驻安委办〔2019〕21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应急管理资源

大普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省属驻驻及市属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掌握全市应急管理资源，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资源数据库，加快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应急管理资源大普查的通知》（豫安委办[2019]26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应急管理资源大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

全市各级政府、各负有应急管理（安全监管）职能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有关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

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行业领域和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等基本情况。

（一）县级以上政府：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仓库。

（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部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仓库。

（三）乡镇政府（街道）、开发区（园区）：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办法、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仓库。

（四）企业、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岗位应急处置卡、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五）应急队伍：队伍名称、应急特长、人员、主管部门、经费来源、负责人、联系方式，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救援业绩。

（六）应急专家：所在单位、姓名、类别、职称、相关业绩。

（七）应急管理机构：市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人员编制职能“三定”等基本情况。

三、普查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节点

即日起开始进行数据材料收集准备，2019年4月15日开始进行网上数据填报，5月15日前全市普查工作结束。各单位通过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选择右上方“信息系统”—“河南省应急资源普查系统”，登录“河南省应急资源普查系统”，对照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应急专家、应急物资仓库、应急管理部门基本情况等功能区进行填报（表格同附件2-7）；具体操作见《应急资源普查用户手册》（河南省应急资源普查系统→“帮助手册”一栏下载）。

（一）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市发改、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支队、国资、市场监管、体育、粮食和物资储备、林业、供销、气象、通信、邮政、驻马店火车站以及人防、地震等部门单位负责填报本级（包括所属事业单位、科研院校、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省有关厅局委设在驻马店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队伍、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处置装备、应急专家。请各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应急资源普查填报工作。

（二）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

（1）牵头负责安排部署、督促督办本地区应急资源大普查工作。

（2）负责汇总整理本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大普查资料。

（3）负责安排、汇总本级政府及下级政府应急队伍、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装备、应急物资仓库情况。

（4）负责安排、汇总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急队伍、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处置装备、应急专家等情况。

（5）负责安排、汇总本地区规模以上各类企业（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除外）应急队伍、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处置装备、应急专家等情况。

（6）负责填报本地应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县级应急管理局在4月30日前组织完成应急资源普查填报。

（三）中央省属驻驻和市属企业

负责填报企业、应急科技支撑及下属企业单位应急队伍、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处置装备、应急物资仓库、应急专家。4月30日前组织完成应急资源普查填报。

（四）乡镇政府（街道）、开发区（园区）

负责填报辖区应急预案、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仓库，4月30日前完成应急资源普查填报。

四、工作要求

开展应急资源大普查是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前提。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确保各项普查工作按时完成。

（一）市直有关部门要督促本部门下属单位及监管行业（领域）企业，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的普查填报工作。

（二）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沟通作用，积极推进本辖区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的普查填报工作。

（三）各有关中央省属驻驻和市属企业要督促、检查本部及下属企业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的普查填报工作。

（四）各应急队伍要认真、及时、完整填报本队伍应急信息。

（五）各单位以填报时的应急资源信息为准，因机构改革涉及预案、物资、队伍变动的，请及时修改后续报。

（六）填报材料涉及保密事项的，请通过保密渠道和方式报送或反馈。

（七）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应急资源普查工作的重要性，明确普查工作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联系人。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有关中央省属驻驻和市属企业请于 2019 年 4月2日前将普查工作责任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安委办将半月进行一次普查进展通报。

邮 箱：zmdajjyjk2013@163.com

普查联系人：李彬彬

联系电话：0396-2601395

普查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7739750149 18638021319

普查系统技术负责人：王向永 18638205857

 2019年3月29日